

臺灣網路認證公司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屬用戶憑證約定條款

- 一、註冊、憑證申請與費用收取：
- (一) 自然人用戶必須親自至註冊中心（認證客服組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85 號 10 樓 電話：02-2370-8886 傳真：02-2370-0728）或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服務處（新竹、台中、台南、高雄）辦理註冊申請，並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 (二) 公司與機構單位等用戶必須由負責人或由持有授權文件之代理人親自至註冊中心（認證客服組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85 號 10 樓 電話：02-2370-8886 傳真：02-2370-0728）或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服務處（新竹、台中、台南、高雄）辦理註冊，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 用戶應依照認證機構網站公告之作業程序執行憑證申請作業，作業程序下載網址：<http://www.twca.com.tw>，於「下載中心」網頁中選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屬用戶憑證」專區下載相關文件。
 - (四) 晶片卡費用每張新台幣 500 元整（含稅），用戶向註冊中心購買之晶片卡，經使用後，所收之費用不予退費。
 - (五) 憑證有效期間為自憑證簽發日起二年，用戶若欲續用憑證者應辦理憑證更新作業。
- 二、憑證更新：
- (一) 憑證到期前一個月內可進行憑證更新，憑證效期屆滿後，用戶必須重新向註冊中心辦理註冊及憑證申請。
- 三、憑證廢止：
- 用戶有下列情事者，必須提出憑證廢止申請：
- (一) 在憑證有效期間內，用戶相關資訊有所異動時，用戶必須向註冊中心提出憑證廢止申請。
 - (二) 私密金鑰有毀損、遺失、曝露、被篡改或有為第三者竊用之虞時，用戶須提出憑證廢止申請。
 - (三) 欲永久停止使用憑證者。
- 認證機構或註冊中心遇有下列情形亦得主動廢止用戶憑證，且不退還用戶已繳之任何費用：
- (一) 用戶基本資料異動，而未通知者。
 - (二) 所填載事項或證明文件不實者。
 - (三) 用戶違反本約定條款或「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簡稱 CPS）或法令者。
- 憑證廢止後即告失效，故不得進行憑證更新作業。
- 四、憑證停用（暫時停用）與復用（解禁）
- (一) 憑證用戶於憑證有效期間欲暫時停止使用憑證，或私密金鑰有被竊取、盜用之虞時，用戶必須向註冊中心提出憑證停用申請。
 - (二) 憑證停用後，用戶應停止使用該憑證。
 - (三) 憑證停用原因解除後，用戶可於憑證效期屆滿前辦理憑證復用作業，讓憑證回復為可用狀態。
 - (四) 用戶若欲辦理憑證復用，須填寫憑證復用申請單，以郵寄方式或赴註冊中心辦理憑證復用作業。
 - (五) 憑證停用且未經復用者，不得進行憑證更新作業。
- 五、憑證用途：
- (一) 認證機構簽發之用戶憑證，係供用戶於電子文件上簽署及核驗之用，亦可用於身分確認之用。
 - (二) 認證機構簽發之用戶憑證，僅供用戶與參加單位間電子作業之用，該憑證若運用於非前述之作業，所致生之任何爭議，認證機構及註冊中心概不負責。
- 六、憑證使用規範：
- (一) 用戶應依 CPS 規定使用憑證及其他相關服務。認證機構得修改其 CPS，並公布於認證機構網站，網址：<http://www.twca.com.tw/Portal/save.html>。
 - (二) 用戶首次運用憑證與參加單位進行電子作業前，應先向參加單位登記，方能使用，惟參加單位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用戶之登記。
 - (三) 用戶不得使用憑證從事任何違反法令之行為。
- 七、用戶權責：
- (一) 用戶應安全產製並妥善保護其私密金鑰，且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他人使用，如因將私密金鑰洩漏或交付予他人使用，致造成註冊中心、認證機構或第三人遭受損害時，應由用戶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若私密金鑰有被冒用、曝露、遺失或有為第三者竊用等不安全的顧慮時，用戶必須立刻向註冊中心辦理廢止該憑證，且應立即停止使用該憑證。
 - (三) 用戶若因故意、過失或不正當意圖而提供不實資料，致註冊中心、認證機構或第三人遭受損害時，應由用戶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 用戶與參加單位間因電子作業所生之主張或請求，均應向參加單位提出。
 - (五) 憑證有效期間屆滿或經廢止者，用戶應即停止使用該憑證。
 - (六) 用戶若有違反本約定條款或 CPS 之行為，認證機構得於通知用戶後廢止用戶憑證，且不退還用戶已繳之任何費用；用戶上述行為若對註冊中心、認證機構、參加單位或第三人造成損害，用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八、責任限制：
- 認證機構或註冊中心處理用戶註冊資料及憑證簽發作業，因故意或過失而造成用戶損害時，如該損害得以補行程序之方式加以填補者，以補行程序方式為之；如損害不得以補行程序方式加以填補者，認證機構及註冊中心於憑證有效期間內累積之賠償總額以 CPS 規範為依據。
- 第一項所稱之損害，係指該次電子作業所產生之積極損害。
- 如因網際網路傳輸中斷、非人為造成之設備故障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天災事故（如戰爭或地震等）造成用戶損失時，認證機構或註冊中心均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九、準據法及管轄法院：本約定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暨同意事項
-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辦理「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屬用戶憑證註冊申請」乙事，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
- 蒐集之目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屬用戶憑證註冊申請。
 - 個人資料之類別：(C001) 辨識個人者：E-mail、另視個案需求可能需提供身分證號碼、電話號碼等。
 -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憑證到期後 10 年。
 - (2)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 (3) 對象：由本公司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智慧財產局。
 - (4) 方式：本公司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透過攜帶證件親臨本公司，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含：(1)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補充或更正(4)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刪除。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需、特定目的消失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
 - 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公司，將無法辦理註冊申請憑證。

本人/本公司/本機構已詳細審閱並同意以上之「臺灣網路認證公司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屬用戶憑證約定條款」與「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暨同意事項」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服務處辦理情形
	臺灣網路認證(股)公司辦理情形
(公司/機構簽章處) (負責人簽章處) (自然人/個人簽章處) (請押蓋申請單位與負責人印鑑) (請押蓋申請人印鑑)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wca.com.tw>

聯絡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85 號 10 F 聯絡電話：(02)2370-8886 傳真：(02)2370-0728